

類 科：律師（選試勞動社會法）

科 目：勞動社會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A 企業工會的會員均為 B 公司之員工，A 企業工會為了謀求會員勞動條件的提升，要求 B 公司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A 企業工會提出團體協約草案共計 52 條。雙方經過多次協商後，關於營業時間的部分，無法達成合意。A 企業工會認為，在營業時間為 12 小時的現況下，工會會員的超時加班情形嚴重，要求 B 公司接受團體協約草案第 33 條「營業時間改為 11 小時」之要求，但是 B 公司認為同業其他公司之營業時間均為 12 小時，且員工之工作時間亦可彈性安排。A 企業工會要求 B 公司提供全國 100 家分店所有員工之工作時間紀錄表，但是 B 公司認為資料過於龐大，僅願意讓 A 企業工會任意選擇 15 家分店，提供該 15 家分店所有員工之工作時間紀錄表。雙方產生歧見，無法繼續協商。試問：

(一)B 公司可否以「關於營業時間，並無義務與 A 企業工會協商」為由，針對營業時間的部分，拒絕與 A 企業工會繼續協商？（10 分）

(二)B 公司拒絕提供全國 100 家分店所有員工之工作時間紀錄表，是否屬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1 項拒絕協商之不當勞動行為？（10 分）

二、2 名年輕人創業成立 A 電腦維修公司（下稱 A 公司），並僅僱用電腦工程師甲 1 人。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A 公司無為其僱用勞工投保之義務，為節省人事成本，不欲為甲辦理勞保，希望甲自行處理，甲乃加入電腦工程人員職業工會，以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身分投保勞保。甲工作 3 年後因病住院，申請傷病給付時，勞工保險局以甲為 A 公司之受僱員工，並非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乃取消甲之被保險人資格，並否准甲之申請。請問：

(一)甲認為其已投保數年，均如期繳納保費，勞工保險局從未質疑其投保資格，如今卻取消其投保資格，否准其申請，認為勞工保險局之處分違法。甲之主張有無理由？（15 分）

(二)甲如欲針對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聲請釋憲，有無可得主張之理由？（25 分）

- 三、勞工甲自民國（下同）106 年 7 月 15 日起受僱於 A 公司擔任工程師職務，並簽署勞動契約書約定：「(一)勞工甲自 A 公司離職後一年內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經營或從事與 A 公司營業相同或相類似或有競爭性之工作，亦不得受僱或受任於與 A 公司營業相同或類似或有競爭性之公司。違反者，勞工甲應賠償 A 公司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之違約金。(二)A 公司同意給付勞工甲離職後競業禁止補償金，給付方式如下：1.A 公司於勞工甲任職期間每年所給付勞工甲之股票及紅利，其中一半作為離職後競業禁止補償金。2.A 公司同意自勞工甲離職之日起一年內，按月於每月末日給付勞工甲 5 萬元競業禁止補償金。」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一)勞工甲因個人生涯規劃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自 A 公司辭職（最後工作日為 106 年 12 月 31 日），A 公司於勞工甲任職期間所給付之股票及紅利得否作為離職後競業禁止補償之一部？（10 分）
- (二)A 公司於 107 年 2 月 1 日通知勞工甲表示，將自 107 年 3 月 1 日起解除勞工甲離職後之競業禁止義務，勞工甲自斯時起可自由的競業，無須受原約定之拘束，但同時表示自 107 年 3 月 1 日起不再給付甲每個月 5 萬元之競業禁止補償金。甲認為離職後競業禁止約定不可由 A 公司任意片面終止，乃起訴請求 A 公司仍應自 107 年 3 月 1 日起繼續按月給付每個月 5 萬元競業禁止補償金。甲之起訴主張有無理由？（15 分）
- (三)另，若勞工甲因被他公司高薪挖角，乃於離職當時即主動給付 A 公司 300 萬元違約金，A 公司受領甲給付之違約金，但同時聲明甲仍應繼續遵守競業禁止義務。甲則主張給付違約金後即已填補完畢 A 公司全部之損害，即無須再遵守離職後競業禁止約定，甲此項主張有無理由？（15 分）